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澄清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載有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訊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遞交的兩項股權變動申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及；(4)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長，或（如必要）讓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要約失效，原因如下：

1. 倘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獲完滿解決，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將延長至通訊局作出評定決議後七個營業日當日；或
2. 倘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獲完滿解決，則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讓要約失效。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司法覆核裁決提出上訴的期限（裁決日期起計28日）現已屆滿。

本公司得悉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新聞稿引述本公司就要約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擬作出以下澄清：

- (i) 本公司現正協助通訊局進行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
- (ii)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認為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將會於短時間內完成，本公司可能考慮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否則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其同意讓要約失效；及
- (iii) 僅於通訊局完成其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後，方會尋求股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如有）。

董事局將繼續評估通訊局目前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對當前要約和時間表的影響。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目前為止，未能確定要約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